

稅務新聞 107-1207

- 一、 出售短期持有房地，六種情形可適用 20%較低稅率。
- 二、 個人出資者提供開發資金參與土地重劃，獲取抵費地之報酬，應課徵綜合所得稅。
- 三、 個人透過網路平台銷售貨物或勞務應辦理稅籍登記。
- 四、 專營投資公司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或退還。
- 五、 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位於日本或紐西蘭者，我國營利事業成員可免送交國別報告。
- 六、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調帳查核案件，得採用網路或媒體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
- 七、 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及客戶國內 外旅遊之費用應如何申報。
- 八、 贈與稅有 3 種特定情形，受贈人應負納稅義務。

一、出售短期持有房地，六種情形可適用 20%較低稅率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上路後，個人出售房地須依照持有期間課徵所得稅，最高稅率為 45%，有民眾問及，因家庭因素而必需出售短期持有之房地，是否可適用較低稅率課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房地，若持有期間未超過 1 年，稅率為 45%，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2 年者，稅率則為 35%，倘個人因調職、非自願性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得按 20%稅率課徵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適用此類稅率案件有 6 種情形：

- 一、個人或其配偶於工作地點購買房屋、土地辦妥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使用或執行業務使用，後來因調職或有符合就業保險法規定非自願性離職情事，或符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終止勞動契約，須離開原工作地而出售該房地者。
- 二、個人依民法規定出售於取得土地前遭他人越界建築房屋部分之土地給該房屋所有權人者。
- 三、個人因無力清償債務(包括欠稅)，其持有之房屋、土地依法遭強制執行而移轉所有權者。
- 四、個人因本人、配偶、本人或配偶之父母、未成年子女或無謀生能力之成年子女罹患重大疾病或重大意外事故遭受傷害，須出售房地負擔醫藥費者。
- 五、個人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為躲避相對人而出售自住房地。
- 六、個人與他人共有房屋或土地，因他共有人依土地法規定未經其同意而交易共有房屋或土地，致須交易其應有部分者。

該局提醒民眾，對於房地合一稅申報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專線 0800-000-321 洽詢，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謝稽核 06-2298039

更新日期：107-12-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個人出資者提供開發資金參與土地重劃，獲取抵費地之報酬，應課徵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與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組織之重劃會簽訂土地買賣預售契約，約定提供開發資金，換取未來開發後之抵費地，與一般土地買賣有別，類似投資之性質，應以所取得抵費地之重劃後評議地價減除所支付資金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計入登記取得抵費地所屬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但前開重劃後評議地價低於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者，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該局表示，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因某市地重劃會欠缺資金，乃代墊市地重劃會款項，以取得重劃後之抵費地為代墊開發費用之報酬，該局遂按甲君取得土地時之重劃後評議地價計算為收入額，減除代墊重劃會款項為成本及必要費用後，其差額部分，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其他所得，併課其個人綜合所得稅。甲君不服，主張其與重劃會簽訂之土地買賣預售契約性質係土地買賣，依法應免課徵綜合所得稅為由，資為爭議。甲君提起行政救濟，經最高行政法院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以甲君與重劃會訂立土地買賣預售契約，甲君於重劃程序中先行墊付重劃費用，俟重劃完成後取得抵費地所有權，其取得抵費地之價值與墊付重劃費用之差額，核屬其代重劃會墊付該重劃款項之報酬，應屬所得稅法規定之其他所得，判決甲君敗訴。

該局特別呼籲，請民眾自行檢視有無上述情事，倘未依規定辦理申報及繳納稅款，在未經檢舉及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林雅菁

電話：(04) 23051111 分機 8254

更新日期：107-12-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個人透過網路平台銷售貨物或勞務應辦理稅籍登記

近年來網路購物興起，民眾於網路購買商品頻率及消費金額日趨成長，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近來查獲個人於網路平台銷售貨物，每月銷售額超過 20 萬元，未辦理稅籍登記，遭補稅 50 餘萬元並處以罰鍰。

雲林分局表示，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利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除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稱營業稅法）第 29 條規定得免辦稅籍登記及依財政部 94 年 11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77950 號函釋，銷售貨物或勞務最近 6 個月銷售額平均未達起徵點（貨物為 8 萬元、勞務為 4 萬元）者，得暫時免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者外，餘皆應依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

雲林分局呼籲，個人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最近 6 個月平均銷售額貨物達 8 萬元或勞務達 4 萬元，應立即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如有未辦稅籍登記情形者，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補辦稅籍登記並補報及加計利息補繳稅款，即可免罰。如有其他疑問，歡迎利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雲林分局銷售稅課曾于殷，電話：05-5345573 轉 303）
更新日期：107-12-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專營投資公司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或退還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最近屢屢接獲詢問，若公司專營投資業務，其取得之進項稅額能否申報；如係購買固定資產之進項稅額是否可申請退還？

該局說明，專營投資證券業務之營業人，除股利收入外，既無應稅或零稅率銷售額，當期或當年度取得進項憑證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依規定不得申報扣抵或退還。

至於營業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鼓勵投資，凡因購進固定資產而溢付之營業稅額准予由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然專營投資公司亦常詢問是否可以專案申請退還購進固定資產而溢付之營業稅額。因該規定應以有依法可申報扣抵稅額者為前提，而專營投資公司既無應稅或零稅率銷售額，進項稅額亦不得申報扣抵，當無溢付稅額可資退還。

該局提醒，當專營投資公司出售固定資產時，屬銷售貨物之行為，且非屬營業稅法規範得免開立發票之營業人，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倘營業人仍有相關疑義，亦可撥打該局稅務問題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407】

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聯絡人：陳怡伶主任聯絡電話：(07)3302499

撰稿人：林文真 聯絡電話：(07)3302058 分機 6326

更新日期：107-12-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位於日本或紐西蘭者，我國營利事業成員可免送交國別報告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財政部於 107 年 12 月 3 日公告將日本列為可就國別報告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營利事業原於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B6 頁揭露境外最終母公司（下稱 UPE）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下稱 SPE）位於日本，需由我國營利事業成員自行送交國別報告者，可免送交國別報告且免申請更正結算申報書第 B6 頁揭露資料。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因 UPE 或 SPE 居住地國或地區屬財政部公告「無法就國別報告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下稱參考名單)」所列國家或地區，而揭露應送交國別報告成員為我國營利事業，嗣經財政部於其送交國別報告期限前更新參考名單，將前述居住地國或地區列為得依相關協定實際取得國別報告者，得免再申請更正結算申報書揭露資料，且無須送交國別報告。

該局提醒，目前可進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國家為日本及紐西蘭，故 UPE 或 SPE 位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者，仍需由我國營利事業成員送交國別報告，請注意送交期限相關規定，以免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規定處罰。【#411】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聯絡人：劉德慶科長 聯絡電話：(07)7257500

撰稿人：蘇瑋琳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66

更新日期：107-12-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調帳查核案件，得採用網路或媒體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表示，近來有○○公司人員來電詢問，因收到調閱帳簿查核公文，惟該公司之帳冊係採用電腦紀錄，列印紙本耗時又浪費紙張，可否提供電子檔案查核？

該分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自 106 年起營利事業得以網路或媒體向所在地稅局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該實施要點所稱如期提示完整帳簿資料電子檔案，係指於稽徵機關所定提示帳簿資料期間或核准提示帳簿展延期間內，採用網路平臺上傳或媒體遞送總分類帳及其他足以表達營運狀況之帳簿資料，並得適用下列獎勵：(一)如期提示完整帳簿資料電子檔案，除經審核有異常項目者外，免再提示憑證供核。(二)如期提示完整帳簿資料電子檔案，且經稽徵機關查獲當年度短漏所得稅稅額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率不超過百分之五，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並繳清稅款及罰鍰，除當年度經稽徵機關調整全年所得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外，其後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未經人檢舉或無涉嫌違章短漏報所得額情事，得予以書面審核，免列入營利事業所得稅選案查核對象。(三)如期提示完整帳簿資料電子檔案，得由各地區國稅局指定專人協助解決或指導有關稅務法令及實務問題。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調帳查核案件，除下列申報類別案件外，得採網路或媒體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

- (一)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
- (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申報案件。
- (三)決算申報案件。
- (四)清算申報案件。

該分局呼籲並鼓勵營利事業利用網路平臺上傳或媒體遞送帳簿資料電子檔案，減少徵納雙方依從成本並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412】

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聯絡人：潘仁治分局長 聯絡電話：(07)3228119

撰稿人：胡美雲 聯絡電話：(07)3228838 分機 6714

更新日期：107-12-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七、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及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應如何申報

營利事業常常會以招待旅遊的方式來爭取業績，即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當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時，就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到國內外旅遊。此類旅遊支出，原來的規定是要列為交際費，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外旅遊之費用，應按「其他費用」列支。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說明，依一般商業習慣而言，「交際費」係企業為拓展業務、建立業務上良好關係，而用於交際應酬及餽贈所支出之費用，通常與其營業收入之獲取並無直接因果關係。因此，營利事業如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該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性質上類似獎勵金之促銷費用，不宜歸屬為「交際費」，而應按「其他費用」核實列支，可不受交際費限額之限制。

該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有上述依約定條件支付之招待經銷商及客戶國內外旅遊費用，除了要正確申報為其他費用外，還應注意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於每年一月底前，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給經銷商或客戶，該等受招待經銷商或客戶也要記得應自行申報「其他收入」或「其他所得」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或個人綜合所得總額，繳納所得稅。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王股長

聯絡電話：(08) 8330132 轉 100

更新日期：107-12-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贈與稅有 3 種特定情形，受贈人應負納稅義務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原則上為贈與人，但為確保稅捐債權之徵起，在特定情形下，受贈人應負納稅義務。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規定，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但贈與人有行蹤不明、逾期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或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等情形之一時，國稅局就會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開徵。

例如該局轄區某贈與人甲君，104 年間以出售土地部分所得代償其子乙君之貸款及投資款合計 1,000 萬元，經國稅局查獲並補徵贈與稅，惟甲君逾期未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後，名下已無財產可供執行，乃依規定將尚未徵起之稅捐，改以受贈人乙君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補徵。

該局提醒，所舉案例之贈與稅改課受贈人後，原對贈與人開徵之稅款僅係暫不執行，只要欠稅尚未全數徵起，如又查得贈與人有其他可供執行財產，稽徵機關仍會就尚未徵起之稅額對贈與人財產繼續執行，以確保租稅債權，籲請贈與人或受贈人應儘速繳清稅款，勿心存僥倖。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趙股長 06-2228064

更新日期：107-12-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